

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博士班「學分抵免」辦法

89, 12, 14 系務會議通過

1. 可抵免之學科僅止於《基礎科目》，非《基礎科目》不得抵免。
2. 可抵免學科至多為兩科，可抵免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。
3. 抵免學科、學分之認定：
 - a. 僅得以「參加資格考之科目」作為抵免學科科目。
 - b. 已修畢之學科若含上下學期者，上學期可自動抵免；下學期之抵免，須經任課老師同意。非本系畢業生欲抵免學分者，另須詳列抵免學科所用課本及課程內容綱要。
4. 本辦法適用於八十九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。